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内容分为: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后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

  局政府网站：[http://xc.bjtsb.gov.cn](http://xc.bjtsb.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联系电话：52618080，地址：西城区展览馆路8号。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3个信息公开查阅点。截至2016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与公开平台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6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1条（信息类213条，通知公告15条，工作计划2条、工作总结1条，实事折子3条,领导分工2条，人事任免5条，行政处罚177条，“双随机”检查2条，政策解读1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主要包括领导分工调整方面的内容，占总体的比例为0.5%；规划计划、总结及人事任免类信息8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9%；通知公告及政策解读类信息1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3.8%；业务动态类信息21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51.3%，行政执法及处罚类信息179条，占总体比例为42.5%。

  （二）公开平台情况

  2016年，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了提高信息公开的水平，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增加信息栏目，扩充公开渠道

  在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网站中及时更新和发布本局相关信息，增设“双随机”检查栏目，让社会及时全面了解本局工作情况；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邮箱”、“12365咨询服务热线”、“西城区政民互动与大信访信息管理系统”及本局业务电话等渠道，解答群众提问，提供政策、业务类资讯。

  2.依托重要节点，广泛开展宣传

  以重大会议、重要节日为契机，开展系列集中宣传活动。参加区人大会议咨询，开展“5.20民生计量进社区”、“计量检测实验室开放日”、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质量月电梯安全知识进社区等活动，累计向社会发放各类宣传咨询材料近5000份；加大与《中国质量报》、《北京西城报》等媒体的交流合作，专题、专版报道我局亮点工作，开辟“质监知识小课堂专栏”，营造了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3.妥善做好各类答复

  及时妥善办结西城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会办），西城区政协委员提案3件（会办）；认真做好来人来访的受理和答复；全年办理投诉举报378起，其中受理12365举报70起，12341举报282起，其他投诉举报26起，均按期办结。

  （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1.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建设

  完善了《西城区质监局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西城区质监局政务信息管理办法》、《西城区质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程》、《西城区质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发布审核、信息保密审查、网站互动信息处理及上网信息复查等管理制度。

  2.加强信息源头发布审核管理，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对普通信息的发布工作，落实专门人员，实行“一般信息谁发布谁审查，不确定信息由保密委员会审查”的办法，明确了信息公开属性，把好信息源头关。

  （四）加强公开培训，注重队伍建设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市局及西城区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培训，认真做好局内培训工作，全年共53人次参加了培训。通过采取多种形式的培训，明确了信息更新人员、信息核查人员、科室负责领导及分管局领导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应管理职能，提高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五）严格落实北京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1.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做好了局政务网站的更新、维护工作，公开咨询电话，主动公开质监信息，发布各类通知公告，接收各类咨询，均已按要求及时反馈，全年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2.在局政务网站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了部门机构设置及职能、部门内设机构及职能等信息。

  3.规范性文件及财政信息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完成公示和更新。

  4.在局政务网站公开并及时更新行政审批信息和行政权力清单。

  5.在局政务网站中及时公开和更新产品质量监管执法等各类行政处罚查处结果信息。

  6.做好了西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2016年行动计划》的政策解读。

  7.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中公开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获取方式、工作机构信息、申请办理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说明。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6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其中2件的答复时限是2017年1月），5件信息以信函邮寄形式申请，1件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申请。

  （二）答复情况

  本单位2016年度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其中1件属于2015年度的申请件），均按照答复时限完成答复，4件信息属于不存在的政府信息，1件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本单位通过信函邮寄方式提供了该政府信息。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本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职人员共0人，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人；兼职人员共2人，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人。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6年本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没收取任何费用。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6年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四）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16年本单位没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五、咨询情况**

  2016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0人次。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没有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及行政诉讼案。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信息公开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2.信息公开的广度需要进一步扩大，特别是政策解读等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

  （二）改进措施

  1.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措施，重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等。

  2.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推进对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质监重要政策的解读服务，将政策解读贯穿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增强公开实效，努力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3月

**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6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02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81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181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0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6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5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5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5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5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4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0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53 |